

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
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：2016年第7號

有關

林燊德

上訴人

與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答辯人

上訴委員會 :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(主席)
 鄭炳鴻教授 (委員)
 張世安教授 (委員)
 許明明女士 (委員)
 黎天賢女士 (委員)

列席者 : 梁佩珊女士 (秘書)

代表 : 上訴人林燊德先生親自應訊
 律政司政府律師陳玉清女士代表答辯人

訟費裁決日期 : 2017年11月3日

訟費裁決

1. 城規會申請上訴人支付\$33,690 訟費，上訴人反對上述申請。我們已考慮雙方就這方面所作出的書面陳詞。
2. 正如城規會正確指出，上訴委員會慣常的做法是，除非在例外的情況下，上訴委員會是不會命令敗訴一方支付訟費。甚麼是"例外情況"不可能清晰界定，但如上訴屬瑣碎無聊或是毫無理據，構成濫用上訴程序，將可視作 "例外情況"。
3. 正如我們在裁決書所說，我們並不懷疑上訴人意圖符合規劃條件的誠意及所作出的努力。問題是客觀上來看，上訴人是高估了自己的能力。整體而言，我們認為上訴人的行為不至於故意濫用上訴程序。我們不認為有充分理據偏離上訴委員會的慣常做法。
4. 基於以上原因，我們決定不作任何訟費命令。

(已簽署)

林定國資深大律師
(主席)

(已簽署)

鄭炳鴻教授
(委員)

(已簽署)

張世安教授
(委員)

(已簽署)

許明明女士
(委員)

(已簽署)

黎天賢女士
(委員)